## 澎湖縣各機關檔案管理評鑑要點

澎湖縣各機關檔案管理評鑑要點	
規定	說明
一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整體提升	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
所屬機關及本縣所轄地方機關,檔案管	檔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
理品質與效能,落實機關檔案管理評鑑	「中央二級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機制,特訂定本要點。	對於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情形,應定期辦
	理考評及獎懲」。
二、本要點用詞,定義如下:	本要點用詞定義
(一)各機關:指本府所屬機關及本縣	
鄉、市公所及代表會。	
(二)主管機關:指澎湖縣政府。	
三、機關檔案管理評鑑採下列分級方式辦理:	一、機關檔案管理評鑑採分級方式辦理。
(一)機關自行評估:各機關依國家發展	二、規範各機關應辦理自行評估,並依
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以下簡稱檔案	檔案局所定檢核表據以檢核。
局)所定檢核表,每年進行檔案管	三、本府訂定各機關共通考評及獎懲規
理成效自行檢核,並評析風險及因	定。
應處置。	
(二)主管機關評鑑:各機關之共通考評、	
輔導及獎懲。	
四、機關檔案管理評鑑範圍如下:	依檔案法規定事項,訂定評鑑範圍,責
四、機關檔案管理評鑑範圍如下: (一)檔案點收、立案編目。	依檔案法規定事項,訂定評鑑範圍,責 成各機關落實檔案管理法規之要求。
(一) 檔案點收、立案編目。	
<ul><li>(一)檔案點收、立案編目。</li><li>(二)檔案保存與維護。</li></ul>	
<ul><li>(一)檔案點收、立案編目。</li><li>(二)檔案保存與維護。</li><li>(三)檔案鑑定與清理。</li></ul>	
<ul><li>(一)檔案點收、立案編目。</li><li>(二)檔案保存與維護。</li><li>(三)檔案鑑定與清理。</li><li>(四)檔案檢調與應用。</li><li>(五)機密檔案管理。</li><li>(六)文書檔案資訊化。</li></ul>	
<ul><li>(一)檔案點收、立案編目。</li><li>(二)檔案保存與維護。</li><li>(三)檔案鑑定與清理。</li><li>(四)檔案檢調與應用。</li><li>(五)機密檔案管理。</li></ul>	
<ul><li>(一)檔案點收、立案編目。</li><li>(二)檔案保存與維護。</li><li>(三)檔案鑑定與清理。</li><li>(四)檔案檢調與應用。</li><li>(五)機密檔案管理。</li><li>(六)文書檔案資訊化。</li></ul>	
<ul> <li>(一)檔案點收、立案編目。</li> <li>(二)檔案保存與維護。</li> <li>(三)檔案鑑定與清理。</li> <li>(四)檔案檢調與應用。</li> <li>(五)機密檔案管理。</li> <li>(六)文書檔案資訊化。</li> <li>(七)其他指定事項。</li> </ul>	成各機關落實檔案管理法規之要求。
(一)檔案點收、立案編目。 (二)檔案保存與維護。 (三)檔案鑑定與清理。 (四)檔案檢調與應用。 (五)機密檔案管理。 (六)文書檔案資訊化。 (七)其他指定事項。  五、各機關於每年三月底前應依檔案局所定檢核表辦理自行評估;並將自行評估結果缐上送交本府備查。	成各機關落實檔案管理法規之要求。  一、規範各機關自行評估程序與本府對 所屬機關及本縣各機關實地考評之 週期。
(一)檔案點收、立案編目。 (二)檔案保存與維護。 (三)檔案鑑定與清理。 (四)檔案檢調與應用。 (五)機密檔案管理。 (六)文書檔案資訊化。 (七)其他指定事項。  五、各機關於每年三月底前應依檔案局所定檢核表辦理自行評估;並將自行評估結果缐上送交本府備查。 本府為掌握各機關自行評估結果效益,	成各機關落實檔案管理法規之要求。  一、規範各機關自行評估程序與本府對 所屬機關及本縣各機關實地考評之 週期。  二、訂定以檔管局建置之線上作業系統
(一)檔案點收、立案編目。 (二)檔案保存與維護。 (三)檔案鑑定與清理。 (四)檔案檢調與應用。 (五)機密檔案管理。 (六)文書檔案資訊化。 (七)其他指定事項。  五、各機關於每年三月底前應依檔案局所定檢核表辦理自行評估;並將自行評估結果線上送交本府備查。 本府為掌握各機關自行評估結果效益,自一百十二年起進行定期考評,每年至	成各機關落實檔案管理法規之要求。  一、規範各機關自行評估程序與本府對 所屬機關及本縣各機關實地考評之 週期。  二、訂定以檔管局建置之線上作業系統 方式取代書面函報作業。
(一)檔案點收、立案編目。 (二)檔案保存與維護。 (三)檔案鑑定與清理。 (四)檔案檢調與應用。 (五)機密檔案管理。 (六)文書檔案資訊化。 (七)其他指定事項。  五、各機關於每年三月底前應依檔案局所定檢核表辦理自行評估;並將自行評估結果沒上送交本府備查。 本府為掌握各機關自行評估結果效益,自一百十二年起進行定期考評,每年至少考評十個各機關,實地考評週期以每	成各機關落實檔案管理法規之要求。  一、規範各機關自行評估程序與本府對 所屬機關及本縣各機關實地考評之 週期。  二、訂定以檔管局建置之線上作業系統 方式取代書面函報作業。 三、主管機關辦理考評標準應一致,應
(一)檔案點收、立案編目。 (二)檔案保存與維護。 (三)檔案鑑定與清理。 (四)檔案檢調與應用。 (五)機密檔案管理。 (六)文書檔案資訊化。 (七)其他指定事項。  五、各機關於每年三月底前應依檔案局所定檢核表辦理自行評估;並將自行評估結果線上送交本府備查。 本府為掌握各機關自行評估結果效益,自一百十二年起進行定期考評,每年至少考評十個各機關,實地考評週期以每四年至少一次為原則,惟受評機關超過	成各機關落實檔案管理法規之要求。  一、規範各機關自行評估程序與本府對 所屬機關及本縣各機關實地考評之 週期。  二、訂定以檔管局建置之線上作業系統 方式取代書面函報作業。 三、主管機關辦理考評標準應一致,應 依檔案局訂定之評鑑表辦理考評,
(一)檔案點收、立案編目。 (二)檔案保存與維護。 (三)檔案鑑定與清理。 (四)檔案檢調與應用。 (五)機密檔案管理。 (六)文書檔案資訊化。 (七)其他指定事項。  五、各機關於每年三月底前應依檔案局所定檢核表辦理自行評估;並將自行評估結果沒上送交本府備查。 本府為掌握各機關自行評估結果效益,自一百十二年起進行定期考評,每年至少考評十個各機關,實地考評週期以每	成各機關落實檔案管理法規之要求。  一、規範各機關自行評估程序與本府對 所屬機關及本縣各機關實地考評之 週期。  二、訂定以檔管局建置之線上作業系統 方式取代書面函報作業。 三、主管機關辦理考評標準應一致,應

目。

年七月底前完成。

第一項評估及送交備查,應於檔案局建

彈性可依其業務特性增列評鑑項

置之線上作業系統辦理。 本府依據檔管局訂定之評鑑表辦理考 評,並可依機關特性增列評鑑項目。 六、本府辦理評鑑流程如下: 一、規範本府辦理評鑑流程。 (一)本府每年一月底前擇定受評候選機 二、本府於每年一月底前擇定受評候選 關,通知進行評鑑整備,於當年七 機關並通知受評機關,於當年七月 月底前完成考評,受評機關應配合 底前完成實地評鑑。 評鑑需要提供相關文件及佐證資 料。 (二)本府於辦理評鑑前應籌組成立檔案 管理輔導團及考評委員會,辦理教 育訓練輔導及年度考評事項。 (三) 本府依評鑑結果評定優等、甲等、 乙等、丙等四級。 七、各機關有下列情形者,於一定期間內, 各機關一定期間內得免評之條件。 得免予評鑑: (一)依績優機關檔案管理評獎實施要點 規定獲頒金檔獎之機關,於獲獎年 度起六年內,或入圍金檔獎實地評 獎之機關,於評獎年度起三年內。 (二)本府評鑑總分達八十五分以上之機 關,於評鑑年度起三年內。 八、本府擇定評鑑機關之優先順序如下: 本府辦理評鑑對象擇定之優先順序。 (一)主動提出優先接受本府評鑑者。 (二)未依規定提報自行評估結果資料 者。 (三)未參與檔案局或本府所辦理檔案管 理相關培訓課程者。 (四)自行評估結果不佳或具檔案管理風 險或本府執行業務發現檔案管理 功能不彰者。 (五)未曾參加金檔獎者。 訂定本府辦理評鑑結果分級標準。 九、評鑑結果之分級標準如下: (一)優等:檔案管理評鑑項目總分達九 十分以上。 (二)甲等:檔案管理評鑑項目總分達八 十分以上,未達九十分。 (三)乙等:檔案管理評鑑項目總分達七

訂定受評機關應依評鑑建議持續改善及
本府辦理輔導及複檢。
本府評鑑及複檢結果之獎懲標準。
辦理推動機關評鑑業務所需之經費來
源。